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车钥匙意外丢失损坏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所有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的钥匙（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非独立的、借助于智能手机与智能手表，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应用程序来达到开启、锁止和启动车辆的非实体钥匙不属于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意外丢失，在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作废处理后，对于被保险人重新配置钥匙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意外损坏，对于被保险人维修钥匙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地震、海啸；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保险标的的自然磨损、老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更换车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开锁费用；
- （三）车辆停驶损失；

（四）在未对保险标的进行作废处理的情况下发生的机动车钥匙配置费用、钥匙作废费用；

（五）间接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车辆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等；

（五）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机构出具的重新配置钥匙的费用证明、维修工单证明、钥匙作废证明；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责任及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核定；

（二）发生每次事故，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对保险标的在替换或维修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不合理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机构：指 4S 店或保险人指定的维修机构、服务厂商。
- （二）作废处理：指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机构对机动车防盗系统进行重置，以使丢失的保险标的无法继续使用，如为无法作废的传统机械钥匙，则不受此限。
- （三）重新配置钥匙：指新配置钥匙应与保险单载明机动车辆出厂时原配钥匙数量、规

格相同的一套钥匙。